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文件

土标委〔2016〕3号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关于征集学会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专业分会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的精神，根据《关于培养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6〕109号）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将进一步全面开展学会标准的编制工作。现将2016年第一批及今后学会标准项目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以土木工程行业发展需求和技术创新为重点，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协调配套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土木工程行业发展迫切需要、具有相应研究成果和工程应用实例；

(二) 对土木工程安全、环保具有重要作用、具有较好经济效益;

(三) 已获得国家、行业科技与工程奖励;

(四) 有利于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工程建设市场竞争;

(五) 国外先进标准的本土化。

(六) 国家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中, 确认将不再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项目, 可申请主动承接转化为学会标准。

二、申报类别

申报项目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和产品标准, 具体可为围绕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体系的生产、设计、施工、质量验收、管理、维护、服务作出规定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单位应填写《学会标准立项申请表》。条件成熟的项目, 鼓励申报单位提交标准草案。

(二) 项目申报文件包括盖章纸质文件 2 份, 电子文件一份。申报文件可由申报单位直接寄送学会标准与出版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标委会”)秘书处, 也可由各专业分会组织汇总后提交标委会秘书处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2016 年第一批学会标准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。2016 年 6 月 1 日起, 学会标准采取随时申报项目、定期下达计划的方式, 一般为每季度或半年一次。

(二) 寄送的纸质材料应与电子版内容一致。

(三) 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。

(四) 申报文件应清晰、准确，涉及专利问题应如实填写，研究与获奖情况、工程应用情况等应提供文字说明及证明材料。

(五) 有标委会委员或其他行业专家推荐的，可附专家意见。

(六) 对于产品标准（术语符号、通用产品、试验方法等标准除外）及涉及专利的标准，学会将根据标准管理需要收取工作经费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新主楼 A1611 号

邮编：100013

联系人：刘雅芹、李小阳

电话：010-64517912、7615

标委会秘书处邮箱：cces@188.com

附件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立项申请表

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立项申请表

编号：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	主编单位	
制订或修订		标准类别	工程标准/产品标准
被修订标准号		行 业	
是否申报过		专 业	
项目适用范围：			
项目编制意义与应用市场分析：			
与项目相关的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分析：			

项目依托的主要技术、产品情况与（或）工程应用简介：
（包括技术、产品的关键点，研究与获奖情况，工程应用情况）

是否采取快速编制程序（如采取，说明省略的阶段和理由）

项目主要章节与内容概况（修订标准列出修订内容）：

编制过程需解决的重点问题：

涉及专利情况：

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：

主编人姓名：	年 龄：	学 历：
职 称：	职 务：	外 语 水 平：
联 系 电 话：	邮 箱：	地 址：

主编人简历（从事本专业工作，要特别注明标准化工作简历）

主编单位简介及与本标准相关的工作介绍：

参编单位名称：		
编制组总人数：		
联系人姓名：	年龄：	职称：
联系电话：	邮箱：	职务：
编制工作进度、计划 ① 征求意见结束时间 年 月 ② 审查会时间 年 月 ③ 完成报批时间 年 月		
编制经费预算总计		万元
其中：编制单位自筹		万元
其他		万元
无学会补助经费是否能够完成标准编制：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主编单位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		
标委会委员或其他行业专家推荐意见（可附页）：		
标委会秘书处意见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秘书长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</div>		